

ZYSM-20240016

山阳中学购置空调设备项目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 陕西省山阳中学

乙方： 山阳县卓昊商贸有限公司



甲方: 陕西省山阳中学

乙方: 山阳县卓昊商贸有限公司

第一条: 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山阳中学购置空调设备项目

2. 工程地点: 陕西省山阳中学

3. 工程内容: 空调安装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1.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: ¥ 1446300 万元整 (大写: 壹佰肆拾肆万陆仟叁佰元整)
2. 合同总价包括: 货物费、运输费 (含保险费)、安装调试费、检测验收费及其他费用。
3.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,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第三条: 设备型号及数量

序号	名称	品牌	型号	数量 (台)	总价 (元)	备注
1	空调	美的、起帆、 正泰、利丰、 联塑、科飞、 得力等	RFD-120QW/BS N8Y-D (B3)	110	1446300	

第三条 款项结算

1.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%, 即人民币 (大写) 捌拾陆万柒仟柒佰捌拾元整 (¥867780 元)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, 安装、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,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%, 即人民币 (大写) 伍拾柒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 (¥578520 元)。

3.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，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，不得变更发票内容，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，乙方需承担税款、滞纳金、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。

4. 结算方式：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（一式四份），持中标通知书、供货合同、发票、最终按实际安装空调数量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。

第四条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甲方权利：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。

甲方义务：积极配合乙方验收、安装、调试工作。

(二)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乙方权利：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。

乙方义务：按照合同约定时间，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，配合验收工作，并负责安装、调试、提供现场技术培训，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。

第五条： 交货条件：

(一)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(二)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，完成货物的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。

第六条： 运输

(一)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等。

(二)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

第七条： 质量保证

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：

(一)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全面满足谈判文件要求。

(二)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，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
(三)具有良好的外观，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。

(四)自安装、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：

1.保证室内机安装安全稳固，因非人为因素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.免费整机保修六年，免费保修期内，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，可以更换同型号、同规格的产品，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，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4 小时，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。

第八条： 售后服务

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：

(一)质保期内：

1、发生质量问题，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若需送回生产厂，乙方承担往返费用；

2、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，给予检查维护；

3、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。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二)质保期结束前，进行系统测试，全面保养维护，确保正常运行。

第九条： 技术与服务

(一)技术资料包括：

1、货物合格证；

2、货物使用说明书(中文)；

3、项目竣工资料、检验测试报告;

4、其它资料。

(二)服务承诺:以谈判文件、澄清表(函)、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第十条：验收

(一)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进行外观验收，确认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

(二)货物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后，由乙方进行自检，合格后，准备验收文件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(三)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，组织乙方(必要时请有关专家)进行系统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(一式三份)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。

(四)乙方在验收中应向甲方提交货物安装，调试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包括本合同第九条(一)项要求的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(五)验收依据:

1、谈判文件、谈判响应文件、澄清表(函);

2、本合同及附件文本;

3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第十一条：违约责任

(一)按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合同法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文件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(三)交货期每超过一天，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_1_‰，作为违约金。

(四)如果乙方延期交货 30 天以上,则本合同解除。乙方需赔偿甲方总价款的 30% 作为违约金。

第十二条：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(二)种方式解决:

(一)提交山阳仲裁委员会仲裁;

(二)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三条： 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捌份,甲方执肆份,乙方、鉴证方各执壹份,山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贰份,本合同甲、乙、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合同执行完毕后,自动失效(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)。

第十四条： 其他事项

(一)鉴证方作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。

(二)山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,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,对采购内容、标准进行调查核实,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(三)谈判文件、谈判响应文件、澄清表(函)、成交通知书、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(四)合同未尽事宜,由甲、乙双方协商,经鉴证方确认后,作为合同补充,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五)合同一经签订,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终止合同的,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(六)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甲方（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4.9.18

乙方（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13991466166

签订日期：2024.9.18

开户行：陕西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
公司

银行账户：2708030101201000203894